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666,812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07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4,206,7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38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46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9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6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666,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7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持有公司股份 4,67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 1,78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殷富中国、湖南文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现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4,677,800	3.9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83,700	1.49
合计	6,461,500	5.3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殷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殷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 1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拟推举罗乐、童曹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C1 栋 1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真见	√
1.02	王增潮	√
1.03	吴江华	√
1.04	王珲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黄新建	√
2.02	刘忠海	√
2.03	闫信良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罗乐	√
3.02	童曹鑫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2.00、3.00 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其中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9:00-11:30，13:30-14:2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C1 栋 19F；

邮 编：40157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珲、蒋倩利

联系电话：023-86521019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因各地疫情防控政策不一致，请各位股东在参会前了解并遵守公司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倡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真见	√
1.02	王增潮	√
1.03	吴江华	√
1.04	王珲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黄新建	√
2.02	刘忠海	√
2.03	闫信良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罗乐	√
3.02	童曹鑫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为独立董事梁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拟推举王真见、王增潮、吴江华、王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拟推举黄新建、刘忠海、闫信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经多方考察，拟以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资金在安徽马鞍山投资设立 2 个全资子公司（即顺博合金孙公司），致力于开展铝扁锭、铝板带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项目，并开展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公司名称：安徽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顺博合金铝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8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9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数据填报有误，现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057,245.29	−44.36%	636,664,563.69	−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61,583.37	−149.16%	−257,080,018.93	−4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644,195.13	−102.37%	−276,016,009.18	−2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940,987.91	−7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9	−149.39%	−0.4143	−42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9	−149.39%	−0.4143	−4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3.75%	−0.14%	−1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9,505,758.23	3,284,007,190.93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5,874,543.71	1,910,326,395.17	−13.32%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057,245.29	−44.36%	636,664,563.69	−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61,583.37	−149.16%	−257,080,018.93	−4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644,195.13	−102.37%	−276,016,009.18	−2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940,987.91	−7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9	−149.39%	−0.4143	−42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9	−149.39%	−0.4143	−4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3.75%	−14.42%	−12.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9,505,758.23	3,284,007,190.93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5,874,543.71	1,910,326,395.17	−13.32%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 号），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609,51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5,008,675.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35,773.6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872,901.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2SZAA5B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全资子公司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五金”）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万元）注 1	拟存放金额（万元）注 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636694384	补充流动资金	117,651.34	19,587.29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101491123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0	25,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037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5,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69801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0	10,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0	5,000.00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	0	36,000.00
合计				117,651.34	115,587.29

注：

1、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尚未支付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此处为各专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尚未将由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实施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款项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尽快安排款项划转；

3、由于下级分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签署监管协议时由其上级分行进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669438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锐彬、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甲方：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

（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账号为 8110901012101491123，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的账号为 80110100131645903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账号为 12510078801000002709，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的账号为 8011010013164698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的账号为 80110100131645928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